變更安定主要計畫(第五次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案計畫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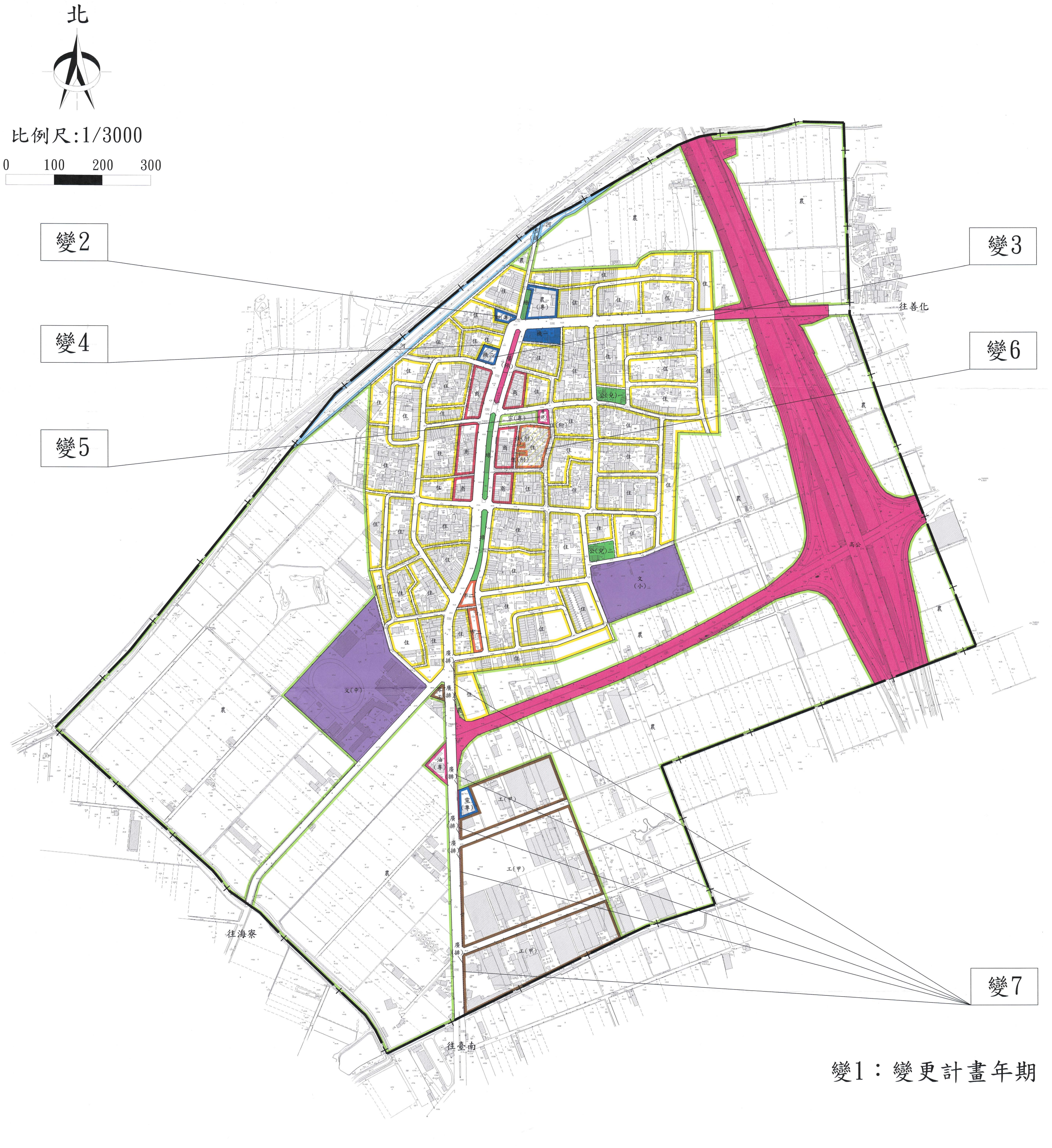
北
比例尺:1/3000
0
100
200
300
變2
變3
變4
變5
變6
變7
往善化
往海寮
往臺南
農
文(中)
文(小)
高公
工(甲)
公(兒)
住
商

變1：變更計畫年期

計畫圖例

住	住宅區
商	商業區
工(甲)	甲種工業區
零工	零星工業區
農	農業區
農(專)	農會專用區
油(專)	加油站專用區
宗(專)	宗教專用區
電(專)	電信專用區
河	河川區
河(道)	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
機	機關用地
文	學校用地
公(兒)	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
綠	綠地用地
市	市場用地
廣(停)	廣場兼停車場用地
廣(排)	廣場用地兼供排水使用
高公	高速公路用地
┄┄	人行步道用地
═	道路用地
━+━	計畫範圍線

變更圖例

廣(排)	變更住宅區為廣場用地兼供排水使用
廣(排)	變更農業區為廣場用地兼供排水使用
廣(排)	變更甲種工業區為廣場用地兼供排水使用
住	變更市場用地(附)為住宅區
住(附)	變更市場用地(附)為住宅區(附)
住	變更機關用地為住宅區
機	變更機關用地(供警察分駐所使用)為機關用地
郵(專)一	變更機關用地為第一類型郵政專用區
廣(停)	變更廣場用地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

附註:
1. 圖上標示(附)者詳見計畫書內附帶條件內容。
2. 人行步道寬度為4公尺。
3. 凡未涉及變更部分，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。

業務承辦人員	約聘人員 黃佩菁
業務單位主管	綜合企劃及審議科科長 黃廸南

裕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都市計畫技師
林志鴻
技執字第006406號

林志鴻

115. 6. 09